

已废止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长质监局发〔2015〕85号

关于对全市车用气瓶实施信息化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各车用气瓶使用、充装单位，车用气瓶检验站：

为加强车用气瓶和燃气车辆充装站安全监督管理，依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相关规定，我市将对车用气瓶实施信息化管理，实现车用气瓶电子标签化管理和CNG充装站自动充装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车用气瓶信息化管理控制系统简介

车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实现车用气瓶充装安全自动控制，要求各充装站要在原加气系统上安装中心处理装置，每台加气机须增配手持无线读卡器。加气操作人员充装气瓶时，必须用手持机读取粘贴在车用气瓶上的电子标签，将信息传至系

统控制中心，控制中心对气瓶安全信息进行判断后，符合要求则发出相应指令打开加气机；如果气瓶无粘贴电子标签或安全信息不符合要求，则加气机不能开启。

二、施行车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的意义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具有工作压力高（20MPa），使用环境恶劣、使用在人员密集场所等的特点，为降低其不登记、不按期检验带来的安全隐患，因此对全市车用气瓶实施信息化管理，将实现车用气瓶自动充装控制，对于未办理使用登记、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由电子系统控制，自动拒绝加气，有利于促进充装单位和燃气车辆用户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提高车用气瓶安全监管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车用气瓶信息化管理对象

- 1、全市 CNG 充装站、车用气瓶检验站
- 2、全市使用 CNG 天然气气瓶的出租车、公交车、私家车及其它机动车辆。

四、施行车用气瓶信息化管理进度安排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对全市 CNG 车用气瓶发放和粘贴电子标签，请在我市注册的 CNG 双燃料机动车车主携带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气瓶合格证、气瓶检验报告和机动车行驶证（如有信息变更的携带车辆登记证）到长治炬能化工气体有限公司粘贴车用气瓶电子标签。

我市已运营的 CNG 充装站务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加

气机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全市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启动车用气瓶自动充装控制系统。

五、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车用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主动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支持配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同时做好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及个人的宣传引导工作，确保我市车用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2、车用气瓶检验站要认真做好在用车用气瓶信息确认及电子标签信息写入和粘贴发放工作；同时认真履行车用气瓶检验职责，做好车用气瓶检验信息的更新录入工作。

3、各 CNG 充装站要配合做好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及个人的宣传引导工作，督促到站加气的车主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到指定地点粘贴车用气瓶电子标签。

